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始於 198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約3.8%至約7,449.9百萬港元，而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5.8%至約2,124.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3.1港仙，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50.0港仙。

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仍取得出色之利潤水平感到欣慰，故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概覽及未來半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中國玻璃行業的發展受行業、環境及經濟政策影響

縱使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經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然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不同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取得理想的經營業績。該表現主要是由於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人民幣貶值、更具附加值及升級的產品結構、浮法玻璃更優質的產品組合與馬來西亞營運業務更多的海外貢獻以及建築玻璃與汽車玻璃分部更有效的推廣策略所致。

主席報告

透過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生產工藝及經營管理上之持續研發投資，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該等進步已降低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海外創造並設置最新世界級更高產能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購買、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更好空氣質量環境，提高浮法玻璃質量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在市況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之綜合收益與其同業比較，實現了理想的業績。此表現證明，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分部、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及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及營銷策略，採用先進設備技術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地位。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以及淘汰已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因此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外市場浮法玻璃市場之現況。

業界預期純鹼價格走勢會較二零一八年溫和。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以及平均售價在二零一九年旺季會繼續得到改善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直至貿易磋商得到解決前，中美貿易戰將持續對美國售後市場的汽車玻璃客戶及本集團造成加徵進口關稅的壓力。

中國推行積極的貨幣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市場帶來更多流動資金，並將鼓勵更多建築活動。這亦將成為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需求的有利因素。

同時，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業務在全球市場之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售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海外與中國西部發掘收購及更多擴張機會。該等活動可提供具吸引力及較大之市場環境、較低材料、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

主席報告

事實上，於北海、廣西及江蘇張家港的生產設施，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全面營運。位處戰略要點的新設施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及西部地區的市場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營運及營銷活動方面更有效管理及其業務的擴張，並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全球市場環境變動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方法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商機中受益，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概念。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同時尋求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以及其他互利商業合作之機會。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7,449.9百萬港元及2,124.8百萬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747.8百萬港元及2,007.5百萬港元減少3.8%及增加5.8%。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業務增長感到滿意。

收益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收益減少乃由於浮法玻璃業務有所下跌所致。平均售價降低乃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及人民幣貶值導致浮法玻璃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14.7%。

汽車玻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期內有效的營銷策略令汽車玻璃的海外銷量錄得增長所致。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並無放寬，建築活動競爭仍十分激烈。另一方面，基於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及推動中國節能建築，董事預期，本集團低幅射(「**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本地領先低幅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經濟規模效益及全國銷售及交付網絡帶來之優勢。可觀的銷售增長主要來自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有更多附加值的產品結構透過升級而令平均售價上升及進取的營銷策略刺激銷量增長。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688.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之2,917.9百萬港元減少7.8%。毛利率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減少至36.1%，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為37.7%。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導致售價降低及於中國對環境更嚴格的關注導致更高的生產成本，浮法玻璃的毛利率下跌。汽車玻璃之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而約78%汽車玻璃乃由海外銷售貢獻所致。建築玻璃業務之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89.6百萬港元減少16.0%。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較少。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盈利為61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目前六個月回顧期內分別產生出售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盈利485.7百萬港元及攤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盈利147.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21.2%至449.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六個月回顧期內中美貿易戰下加徵的美國進口關稅部分及運輸及航運保險成本，與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增加一致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14.4%至853.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就新業務機遇及工廠產生的業務開發及營運前開支較高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增加48.1%至140.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六個月回顧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大部分利息開支先前已資本化，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及馬來西亞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會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22.5百萬港元之利息已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之總成本之一部分。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2.6%至2,961.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2,887.3百萬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228.7百萬港元。相對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減少至13.3%（不包括自攤薄及出售信義光能股份的不可扣稅收入），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營運的稅務獎勵計劃所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15%優惠利得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12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8%。回顧期內純利率由25.9%上升至28.5%，主要是由於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純利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28.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12（二零一八年：1.39）。淨流動比率下跌代表於該期間資本開支及作出的投資更多。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89.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68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9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0,400.2百萬港元。儘管總負債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包含二零一九年已宣派中期股息及二零一八年已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為23.8%，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2%。淨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增加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接納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28,500,000份購股權、29,264,000份購股權、29,600,000份購股權及33,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5,37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3,691,773	3,744,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479,824	13,079,442
投資物業	7	1,699,274	1,674,495
使用權資產		7,3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389,910	191,677
無形資產		66,399	67,4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6,106	38,5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5,103,966	4,679,890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24	1,025
		24,475,602	23,476,701
流動資產			
存貨		2,312,460	1,754,514
貸款予聯營公司		35,716	35,8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83,698	2,675,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167	44,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4,264	14,133
定期存款	10	136,410	79,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5,532,533	4,598,506
		11,302,248	9,202,566
總資產		35,777,850	32,679,2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0,888	399,320
股份溢價	11	338,287	249,821
其他儲備	12	894,727	938,284
保留盈餘		18,072,779	17,037,302
		19,706,681	18,624,727
非控股權益		78,065	77,534
總權益		19,784,746	18,702,2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419,715	6,874,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7,288	417,671
租賃負債	15	5,276	—
其他應付款項	13	77,504	81,617
		5,919,783	7,374,2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70,168**	2,897,0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0,525**	611,260
租賃負債	15	**2,14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4,980,480**	3,094,441
		10,073,321	6,602,785
總負債		**15,993,104**	13,977,006
總權益及負債		**35,777,850**	32,679,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04,529**	26,076,482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4	7,449,940	7,747,838
銷售成本	16	(4,761,024)	(4,829,949)
毛利		2,688,916	2,917,889
其他收益	4	159,331	189,591
其他盈利－淨額	17	616,219	40,451
銷售及推廣成本	16	(449,398)	(370,908)
行政開支	16	(853,246)	(745,875)
經營溢利		2,161,822	2,031,148
財務收入	18	43,672	33,044
財務成本	18	(140,751)	(95,0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290,323	363,66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55,066	2,332,814
所得稅開支	19	(228,714)	(319,961)
本期溢利		2,126,352	2,012,85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124,768	2,007,524
－非控股權益		1,584	5,329
本期溢利		2,126,352	2,012,853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21	53.1	50.0
－攤薄	21	52.9	49.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期溢利	2,126,352	2,012,8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0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2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6,1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7,831)
外幣折算差額	(44,802)	(290,98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25,092)	(65,93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072,572	1,648,108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070,780	1,642,900
－非控股權益	1,792	5,208
	2,072,572	1,648,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9,320	249,821	938,284	17,037,302	18,624,727	77,534	18,702,261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2,124,768	2,124,768	1,584	2,126,35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2,407)	—	(2,407)	—	(2,40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421	—	12,421	—	12,4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	—	6,100	—	6,100	—	6,10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5,092)	—	(25,092)	—	(25,092)
外幣折算差額		—	—	(45,010)	—	(45,010)	208	(44,802)
全面收益總額		—	—	(53,988)	2,124,768	2,070,780	1,792	2,072,5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a)	1,568	88,466	(17,145)	—	72,889	—	72,889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0,372	—	20,372	—	20,37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25)	25	—	—	—
轉撥至儲備		—	—	7,229	(7,229)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261)	(1,261)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	20	—	—	—	(1,082,087)	(1,082,087)	—	(1,082,0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68	88,466	10,431	(1,089,291)	(988,826)	(1,261)	(990,0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0,888	338,287	894,727	18,072,779	19,706,681	78,065	19,784,7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1,766	534,201	2,102,235	15,199,009	18,237,211	68,981	18,306,192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2,007,524	2,007,524	5,329	2,012,8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7,831)	—	(7,831)	—	(7,83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65,930)	—	(65,930)	—	(65,930)
外幣折算差額		—	—	(290,863)	—	(290,863)	(121)	(290,984)
全面收益總額		—	—	(364,624)	2,007,524	1,642,900	5,208	1,648,1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9	72,085	(15,454)	—	57,840	—	57,840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6,622	—	16,622	—	16,62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38)	38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409)	(153,382)	1,409	(1,409)	(154,791)	—	(154,791)
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833)	(164,756)	—	—	(166,589)	—	(166,58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554)	(1,554)
二零一七年相關股息	20	—	—	—	(1,124,087)	(1,124,087)	—	(1,124,0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33)	(246,053)	2,539	(1,125,458)	(1,371,005)	(1,554)	(1,372,5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9,733	288,148	1,740,150	16,081,075	18,509,106	72,635	18,581,7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94,494	2,636,180
已付利息	(162,781)	(112,042)
已付所得稅	(318,465)	(335,1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3,248	2,188,9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5,803)	(229,3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040)	(835,797)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60	16,33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2,79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1,691	—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70,263)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1,164,457	—
定期存款增加	(56,711)	—
已收利息	43,672	33,044
其他投資活動	(28,239)	(23,7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4,971)	(1,039,5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632,000	1,891,037
償還銀行借貸	(2,201,179)	(1,536,6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61)	(1,554)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66,589)
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	(154,79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72,889	57,84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2,449	89,286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4,434,671	2,204,292	1,717,199	—	8,356,162
分部間收益	(906,222)	—	—	—	(906,22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8,449	2,204,292	1,717,199	—	7,449,940
銷售成本	(2,541,608)	(1,191,958)	(1,027,458)	—	(4,761,024)
毛利	986,841	1,012,334	689,741	—	2,688,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80,339	66,379	117,047	2,902	466,667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撥回(附註16)	9,659	1,876	1,883	27,834	41,252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5,055,007	2,116,178	1,493,028	—	8,664,213
分部間收益	(916,375)	—	—	—	(916,37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38,632	2,116,178	1,493,028	—	7,747,838
銷售成本	(2,753,429)	(1,165,427)	(911,093)	—	(4,829,949)
毛利	1,385,203	950,751	581,935	—	2,917,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339,276	60,592	44,886	2,544	447,298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0,865	2,327	1,227	29,553	43,972
−無形資產(附註16)	—	1,200	—	—	1,2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6)	—	26	555	—	581
總資產	13,708,260	5,395,133	2,593,738	10,982,136	32,679,26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4,679,890	4,679,890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36,858	36,858
投資物業	—	—	—	1,674,495	1,674,495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965,450	260,593	76,128	151,019	2,453,190
總負債	1,692,311	769,501	165,005	11,350,189	13,977,006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23,006,680	21,697,131	(3,609,271)	(2,626,81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76,391	2,221,3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477	1,442,776	—	—
投資物業	1,699,274	1,674,4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537	1,65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106	38,51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7,167	44,09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03,966	4,679,890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36,740	36,8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731	465,2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2,781	377,27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99,676)	(869,201)
應付股息	—	—	(1,082,08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7,000)	(93,9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6,875)	(417,6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0,268,195)	(9,969,374)
總資產／(負債)	35,777,850	32,679,267	(15,993,104)	(13,977,006)

4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浮法玻璃銷售	3,528,449	4,138,632
汽車玻璃銷售	2,204,292	2,116,178
建築玻璃銷售	1,717,199	1,493,028
總額	7,449,940	7,747,838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大中華	4,897,517	5,569,325
北美洲	888,057	813,314
歐洲	289,552	255,788
其他國家	1,374,814	1,109,411
	7,449,940	7,747,838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大中華	22,407,333	21,417,300
北美洲	13,053	9,786
馬來西亞	2,018,598	2,011,069
其他國家	512	33
	24,439,496	23,438,188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744,185	3,426,887
外幣折算差額	(5,136)	(163,659)
添置	—	572,209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47,276)	(84,6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56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1,773	3,744,18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05,335	126,836	3,508,384	8,923,201	15,686	13,079,442
外幣折算差額	(638)	(1,357)	(2,510)	(11,279)	(810)	(16,594)
添置	890,950	—	13,810	79,984	9,167	993,911
轉撥	(374,271)	—	36,686	334,895	2,690	—
出售	(287)	—	—	(31,238)	—	(31,525)
折舊費用	—	—	(90,979)	(445,542)	(8,889)	(545,4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021,089	125,479	3,465,391	8,850,021	17,844	13,479,824

附註：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附註a)	5年至20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a) 只有太陽能相關設備適用於20年可使用年期的折舊。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674,495**	1,204,983
外幣折算差額	**(2,545)**	(51,693)
添置	**27,324**	60,523
公平值收益	**—**	377,37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742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56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74**	1,674,4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五處投資物業及於香港有一處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檢討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679,890**	4,415,663
外幣折算差額	**(69)**	(1,2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添置	**770,263**	175,3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153,801**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66,37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0,323**	565,900
應收／已收股息	**(98,774)**	(331,51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5,092)**	(144,24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3,966**	4,679,890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580,099**	1,315,21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8,049)**	(36,953)
	1,542,050	1,278,258
應收票據（附註(b)）	**319,324**	339,56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861,374**	1,617,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234**	1,249,646
	3,373,608	2,867,468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89,910)**	(191,677)
	2,983,698	2,675,791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至90日	**1,146,606**	940,454
91至180日	**244,424**	206,186
181至365日	**118,383**	115,030
1至2年	**60,167**	41,167
超過2年	**10,519**	12,374
	1,580,099	1,315,211

(b)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出具，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93,202,147	399,320	249,821	649,14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5,677,500	1,568	88,466	90,0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008,879,647	400,888	338,287	739,175

11 股本(續)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7.75	90,708	5.64	79,214
已授出	9.53	33,900	11.74	29,600
已行使	4.66	(15,678)	4.79	(12,085)
已失效	7.94	(3,532)	5.51	(3,193)
已屆滿	4.55	(21)	5.70	(26)
於六月三十日	8.78	105,377	7.69	93,510

於105,377,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17,55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九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66港元發行15,678,0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17,55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	25,91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	28,01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	33,900

12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基金	外幣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58,967	46,867	(1,014,750)	133,317	54,849	37,227	21,190	617	938,284	17,037,302	17,975,5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124,768	2,124,7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	—	—	(2,407)	(2,407)	—	(2,40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421	—	—	—	—	—	12,421	—	12,4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	—	6,100	—	—	—	—	—	6,100	—	6,10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5,092)	—	—	—	—	—	(25,092)	—	(25,092)
外幣折算差額	—	—	(45,010)	—	—	—	—	—	(45,010)	—	(45,010)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7,145)	—	—	—	(17,145)	—	(17,145)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20,372	—	—	—	20,372	—	20,372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25)	—	—	—	(25)	25	—
轉撥至儲備	7,229	—	—	—	—	—	—	—	7,229	(7,229)	—
二零一八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1,082,087)	(1,082,0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66,196	46,867	(1,066,331)	133,317	58,051	37,227	21,190	(1,790)	894,727	18,072,779	18,967,506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148,608**	919,888
應付票據（附註(b)）	**788,928**	354,043
	1,937,536	1,273,931
其他應付款項	**2,347,497**	1,411,822
合約負債	**362,639**	292,948
減：非流動部分	**(77,504)**	(81,617)
流動部分	**4,570,168**	2,897,084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至90日	**1,002,952**	807,412
91至180日	**44,290**	36,577
181至365日	**58,673**	35,954
1至2年	**22,402**	15,305
超過2年	**20,291**	24,640
	1,148,608	919,888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10,400,195	9,969,374
減：流動部分	(4,980,480)	(3,094,441)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5,419,715	6,874,933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有擔保	532,000	200,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4,448,480	2,894,441
呈列為流動負債	4,980,480	3,094,441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0,400,195	9,969,374

附註：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年內	4,980,480	3,094,441
1至2年間	2,815,484	4,249,714
2至5年間	2,604,231	2,625,219
	10,400,195	9,969,374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元	**10,400,195**	9,969,3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銀行借貸	**2.73%**	2.55%

附註：目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銀行借貸的基準利率(一年期)為4.35%(只作參考用途)。

15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年內	2,148	—
1至2年間	2,934	—
2至5年間	2,342	—
	7,424	—
減：非流動部分	(5,276)	—
流動部分	2,148	—

1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折舊及攤銷	**509,002**	492,470
僱員福利開支	**693,980**	570,798
存貨成本	**3,668,882**	3,684,869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50,517**	228,17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1,250**	1,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597)**	581
其他開支－淨額	**940,634**	968,623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 行政開支之總額	**6,063,668**	5,946,732

17 其他盈利－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7,732)**	(2,414)
存貨減值虧損	**(3,6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8,6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盈利		

19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位於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八年：25%)。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十三間(二零一八年：十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

e.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自中國公司的匯寄盈利的預扣稅介乎5%至10%，而自馬來西亞公司的匯寄盈利概無預扣稅。

f.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545.0百萬元直接作為股本再投資至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預扣稅由該等直接再投資安排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得到豁免。

2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27.0港仙（二零一七年：28.0港仙）	**1,082,087**	1,124,087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一八年：25.0港仙）	**1,001,718**	999,332
	2,083,805	2,123,41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一九年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4,006,870,447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扣減。

2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24,768**	2,007,52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1,054**	4,019,07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53.1**	50.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1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24,768**	2,007,524
因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49)**	(103)
	2,124,719	2,007,42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1,054**	4,019,079
經下列調整：		
購股權(千份)	**15,463**	33,138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16,517**	4,052,21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2.9**	49.5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561,927	909,120

24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25,510**	125,964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07,801**	119,274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23,846**	24,171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041**	2,788
向關連人士購買貨品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735**	291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管理費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783**	1,054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鋰電池儲能產品的加工費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5,638**	29,379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6,833**	118,515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484**	16,535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2,393**	2,587
向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6,579**	35,76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27**	431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790	3,535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34	60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34	568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購股權收入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4	74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1,969
向聯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91	—
向聯營公司支付EPC服務費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16	—
向聯營公司購買消耗品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776	—
向聯營公司支付管理費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630	—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36,740**	36,858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80,804**	99,994
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73**	71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27**	—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3,172**	953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382**	—
由加工費產生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460**	1,911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出色的盈利水平。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5.0港仙(二零一八年：25.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B(1)條，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從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獲委任為信義能源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從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集團之相關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附註b)*	129,380,000	3.23%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6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附註d)*	38,086,000	0.95%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1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
	個人權益*(附註f)*	126,512,000	3.16%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3,000,000	0.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77,853,912	1.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3,100,000	0.08%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105,630,781	2.6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11,490,000	0.29%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7,853,911	1.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5,494,000	0.14%
	個人權益*(附註k)*	400,000	0.01%
陳傳華牧師博士	個人權益*(附註l)*	140,000	0.00%
	個人權益	10,000	0.00%

附註：

(a)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全資擁有。

(b)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e)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全資擁有。

(f)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h)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i)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l) 陳傳華牧師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m) 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董清波先生、丹期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p)*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q)*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r)*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t)*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u)*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附註x)*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續)

附註：

(p) Realbest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q)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r) Copark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全資擁有。

(s)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t)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u)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v)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w)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x) 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5.56%、3.70%、5.09%及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09%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65%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16%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28%

附註：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聖典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姻弟)實益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Ø
王則左先生#<Ø
王英偉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Ø
陳傳華牧師博士#
譚偉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1至2108室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N.A.
法國工商信貸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南銀行(澳門分行)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瑞穗銀行
MUFG Bank
南洋商業銀行

* *中文譯名，以英文名為官方名稱*

渣打銀行
印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 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4,006,870,447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7.58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約303.7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